



CODE AGRICULTURE(HOLDINGS)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203,959	1,125	466,740	5,137
銷售成本		(143,977)	(752)	(353,676)	(2,220)
毛利		59,982	373	113,064	2,917
其他收入	2	14,501	103	15,369	334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58,243)	(902)	(117,868)	(27,041)
經營溢利／(虧損)		16,240	(426)	10,565	(23,790)
融資成本		(6,982)	(178)	(20,985)	(805)
其他收益／(虧損)		(480)	(3,914)	(3,611)	4,9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778	(4,518)	(14,031)	(19,617)
所得稅開支	3	(2,205)	—	(6,421)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6,573	(4,518)	(20,452)	(19,61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4	7	(2,904)	(2)	(14,330)
期間溢利／(虧損)		6,580	(7,422)	(20,454)	(33,9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	(2)	(234)	9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635	(7,424)	(20,688)	(33,8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84	(7,387)	(22,489)	(32,875)
少數股東權益		2,896	(35)	2,035	(1,072)
		6,580	(7,422)	(20,454)	(33,9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29	(7,389)	(22,723)	(32,776)
少數股東權益		2,906	(35)	2,035	(1,072)
		6,635	(7,424)	(20,688)	(33,8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5	0.14 港仙	(0.40) 港仙	(0.83) 港仙	(1.80)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	0.14 港仙	(0.24) 港仙	(0.83) 港仙	(1.02)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支付基準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93	612,184	(367,489)	(197)	—	7,382	(290)	—	269,183	26,352	295,535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1,116	27,123	—	—	—	—	—	—	28,239	—	28,239
發行購股權	—	—	—	—	—	14,500	—	—	14,500	—	14,500
購股權失效	—	—	—	—	—	(6,000)	—	—	(6,000)	—	(6,0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2,875)	—	—	—	99	—	(32,776)	(1,072)	(33,8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9	639,307	(400,364)	(197)	—	15,882	(191)	—	273,146	25,280	298,42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73	1,035,366	(636,820)	(197)	26,062	15,882	92	437,793	904,851	5,328	910,179
自股份認購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465	5,347	—	—	—	—	—	—	5,812	—	5,81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9,968)	(9,968)	—	(9,9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365	5,36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2,489)	—	—	—	(234)	—	(22,723)	2,035	(20,6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8	1,040,713	(659,309)	(197)	26,062	15,882	(142)	427,825	877,972	12,728	890,7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現代化耕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其現代化烟草耕作業務範圍甚廣，當中涉及變性烟葉、耕作設備及機械、新能源、育苗溫室、肥料、殺蟲劑、生物技術及相關專業服務。其他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北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終止經營於香港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媒體服務」)及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播放服務」)及於中國進行直接電視銷售。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耕作機械	113,911	—	356,773	—
銷售肥料	89,238	—	107,397	—
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329	203	1,889	568
銷售北冬蟲夏草相關產品	481	922	681	4,569
	203,959	1,125	466,740	5,137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	—	2,874	—	10,220
提供影音播放服務	—	1,165	—	3,720
直接電視銷售	—	—	—	562
	—	4,039	—	14,502
總收入	203,959	5,164	466,740	19,63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14	1	2,020	2
政府補助	2,162	—	2,321	—
租金收入	9,751	—	9,751	—
其他	574	102	1,277	332
	14,501	103	15,369	334

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其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扣除過往年度產生之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記賬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1)	—

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經營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影音播放服務及直接電視銷售業務，以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集中於其高增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入本公司綜合業績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4,039	—	14,502
銷售成本	—	(4,550)	—	(14,374)
毛利	—	(511)	—	128
其他收入	7	1	7	2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	(2,393)	(9)	(14,417)
經營溢利/(虧損)	7	(2,903)	(2)	(14,287)
融資成本	—	(1)	—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904)	(2)	(14,330)
所得稅開支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7	(2,904)	(2)	(14,330)

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684	(7,387)	(22,489)	(32,87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3,798	1,850,522	2,707,498	1,826,125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3,684	(7,387)	(22,489)	(32,875)
減：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盈利/(虧損)	7	(2,904)	(2)	(14,33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盈利/(虧損)	3,677	(4,483)	(22,491)	(18,54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每股0.16港仙及每股0.78港仙)，乃按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虧損)分別約7,000港元溢利及2,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2,904,000港元虧損及14,330,000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2,713,798,000股及2,707,498,000股(二零零九年：1,850,522,000股及1,826,12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66,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137,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現代化煙草耕作機械業務所貢獻。

回顧期內，耕作機械業及肥料業務之收入為464,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佔本集團的收入之99%。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之收入為1,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8,000港元)。冬蟲夏草相關產品為6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69,000港元)。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影音服務及直接電視銷售，並將其財務及資源集中在具潛力的業務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113,0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17,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57%下跌至今期的24%，主要是因為計入邊際相對低於高盈利北冬蟲夏草之耕作及肥料銷售業務之業績所致。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2,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75,000港元)。

業務拓展及前景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現代化煙草耕作及機械業務。根據國家煙草局安排，二零一二年前全國應建成密集烤房75萬座，於未來五年，密集烤房成套設備每年市場容量約10至15億。本集團是國內最早引入煙葉行業的專業公司之一，目前共新建密集烤房約110,000餘座，佔全國總量的30%。未來幾年，隨著天氣反常，耕地減少及國內對節能、減排及省工要求的提高，中國密集烤房技術標準必定與國外真正的密集烤房全面接軌，屆時新型密集烤房必然形成新的市場需求。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功收購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憑藉其多元化業務至中國現代化煙草耕作及其於行內的烘烤業務機械技術領先優勢，將更加鞏固集團於行業內的地位及成為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隨著集團重新定位並加強現代化煙草耕作業務發展，集團將減少其他業務包括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及冬蟲夏草相關產品的資源投放，或出售這些業務以確保主要業務的資源充足。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集中於現代化煙草耕作機械業及發展環保現代化耕作業務。集團現有的烤煙機除了用於煙葉烘烤外，未來將可用於烘烤其他農作物，有助於集團業務發展及改善農民的收入。此外，集團將致力研究煙草專用肥料，並繼續找尋合適的收購機會，擴展公司規模和版圖，致力成為行業內的龍頭企業，以增長來回報各股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井泉瑛孜小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409,069,767 (附註(a)及(b))	88.77
王文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92
單曉昌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381,519,767 (附註(a)及(b))	87.76
封小平先生(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718,750	1.17

附註：

(a)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持有2,379,069,767股股份，該公司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智」)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45%及40%。

康源興業由單曉昌先生(「單先生」)及Eagle Bliss Limited(「Eagle Bliss」)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32.5%及42.5%。

高智由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井泉瑛孜小姐亦透過其於源威及Eagle Bliss之100%權益持有本公司之衍生權益。

(b) 權益乃指同一批股份。

(c)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Sino Unicorn」)持有31,718,750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好倉	所佔 股本百分比 (%)	相關股份數目 — 好倉	衍生權益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之 股本百分比 (%)
李鑾麟先生	219,298,244	8.08	—	—
歐陽啟華先生	150,625,000	5.55	—	—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	—	2,379,069,767 (附註(a)及(b))	87.67
Eagle Bliss Limited	—	—	2,379,069,767 (附註(a)、(c) 及(e))	87.67
康源興業有限公司	—	—	2,379,069,767 (附註(a)及(b))	87.67
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2,379,069,767 (附註(a)、(b) 及(d))	87.67
吳淑華小姐	—	—	2,381,519,767 (附註(f))	87.76

附註：

- 權益乃指同一批股份。
-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由康源興業及高智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45%及40%。
- 康源興業由單先生及Eagle Bliss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32.5%及42.5%。
- 高智由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 井泉瑛孜女士亦透過其於Eagle Bliss之100%權益持有本公司之衍生權益。
- 吳淑華小姐為單曉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淑華小姐亦被視為於單曉昌先生擁有權益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買賣或購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闕下述非執行董事任期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符合守則條文所規定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採納規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